

審 定	
主 文	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19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香港○○○○醫院及○○○跌打皮膚醫館（以下分別簡稱○○醫院及○○○跌打醫館）。 二、就醫原因：背部挫傷、頸部扭傷，手肘前臂、手腕及下肢擦傷等。 三、就醫情形： （一）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住院。 （二）11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15 年 1 月 2 日、6 日、9 日及 13 日計 7 次門診。 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8,011 元（其中 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住院費用為 1,198 元）。 五、核定內容： 經該署專業審查，認為未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範圍，故不同意給付。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該署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理由及所附相關資料再次專業審查後，同意給付 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住院費用，另認 7 次門診為同一疾病複診及不符緊急傷病範圍，疾病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故仍不同意給付 7 次門診費用。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醫生證明書」、「病人出院資訊摘要」、「出院紙（病人備本）」、「治療處方」、「X 光檢查」及○○○跌打醫館收據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因車禍挫傷（RTA with contusion）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入住○○醫院，經診斷為「Abrasion of elbow, forearm, and wrist」、「Contusion of

trunk, back」、「Neck sprain」、「Abrasion of lower limb」(手肘、前臂及手腕擦傷、背挫傷、頸椎扭傷、下肢擦傷)，接受傷口護理及藥物治療，於翌日 10 月 13 日出院，10 月 27 日回診接受 X 光檢查，12 月 18 日複診，另因同一傷症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115 年 1 月 2 日、6 日、9 日、13 日至○○○跌打醫館門診就醫，健保署原核定不同意給付費用，茲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住院費用 1,198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核，同意核退該次住院費用 1,198 元，並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15 年 1 月 2 日、6 日、9 日、13 日計 7 次門診部分

此部分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認為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因車禍受傷住院就醫，業經健保署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核退在案，已如前述，嗣因同一傷症先後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15 年 1 月 2 日、6 日、9 日及 13 日計 7 次門診就醫，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不足以佐證當時之病情或診斷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均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後續 7 次門診醫療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是因車禍住院，加上出院後期復健費用，為意外，怎是可預期的呢？且車禍不可能馬上回國就醫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

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1 次住院及 7 次門診，其中住院部分，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核退費用在案，其餘 7 次門診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均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 11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住院醫療費用 1,198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 7 次門診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

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